

# 饶平县财政局文件

饶财农〔2023〕101号

## 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和乡村振兴任务）的通知

县农业农村局（县乡村振兴局）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的通知》（潮财农〔2023〕54 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将 2023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810 万元下达给你局（详见附件 1）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资金列入 2023 年度，功能科目列“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”；经济科目列“50302 基础设施建设”。

二、此项资金请按照《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21〕19 号）《关于〈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》（财农〔2023〕4 号）

及《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》（财农〔2022〕14号）等有关规定管理使用。请切实加快预算执行，加强资金监管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保证资金使用规范安全。

三、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决策部署，根据财政部工作安排，2023年起将扶持发展村级集体经济统一纳入中央衔接资金支持范围，重点向党委和政府高度重视，有发展思路、工作规划、具体举措和实践基础，近年来涉农资金使用管理规范的地方倾斜。在中央财政加大投入力度同时，地方各级财政也要积极安排补助资金，并统筹好其他渠道资金，支持具备条件的村充分挖掘利用当地资源，有效改造利用资产，发展社会化专业化服务，提升农村集体经济实力。

四、请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，对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和任务，结合绩效目标（见附件2）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此外，请你局制定项目明细绩效目标，于30日内报送县财政局和市级主管部门备案。

五、请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。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资金标识为“01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。请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、资金直达基层。

附件：1. 饶平县 2023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安排表

2. 饶平县 2023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绩效目标表



附件 1

饶平县 2023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 
(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) 安排表

主管部门	项目名称	功能分类科目	政府经济分类科目	金额 (万元)
县农业农村局 (县乡村振兴局)	发展新型农村 集体经济	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 乡村振兴支出	50302 基础设施建设	810

## 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(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) 绩效目标表

地区：饶平县

资金名称	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			
市级主管部门	潮州市农业农村局			
县(区)主管部门	饶平县农业农村局			
金额(万元)	810			
年度目标	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村数 $\geq$ 27个;项目村集体经济收入明显增加;项目村基层党组织凝聚力有所增强;项目区农民满意度 $\geq$ 90%;项目区基层干部满意度 $\geq$ 90%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村数(个)	$\geq$ 27个
		时效指标	年度资金执行率	100%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项目村集体经济收入	明显增加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项目村基层党组织凝聚力	有所增强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项目区农民满意度	$\geq$ 90%
			项目区基层干部满意度	$\geq$ 90%